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執行，由宿舍 <u>專</u> 員督導各該宿舍相關人員負責辦理。	第二條 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執行，由宿舍輔導員督導各該宿舍相關人員負責辦理。	為使本校宿舍人員職稱更貼近實務運作，並有助於與校內相關專業分工之區隔，爰將「宿舍輔導員」修正為「宿舍專員」。